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826001 -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0		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 财政资金	0			其中: 财政资金	0	其中: 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			其他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建设美丽乡村,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				乡村稳定发展				95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奖补总成本	10.00	≤	43	万元	43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发放行政村数量	15.00	=	5	个	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工作经费保障情况	15.0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工程支付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就业	15.0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集体经济增长率	15.00	≥	2	%	2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：冯婷婷 李春霞

联系电话：5961512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